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海總字第09600002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海總字第10300073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1、2、4、5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海總字第105000818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4、5、6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海總字第107002406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6、7點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海總字第1090023754號令發布

-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興工程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者，依本原則辦理。
- 三、本原則所稱之「新興工程」係指本校公共工程、房屋建築及相關設施之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等工程，其總工程建造經費悉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辦理。
-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需求單位或總務處應先編撰需求計畫，內容宜包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基地範圍及面積、對周遭建物景觀交通之影響、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土地取得可行性、民間參與可行性、概估經費、經費來源、工程興建期間之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計畫期程。需求計畫通過後由總務處依政府規定法令辦理有關之後續作業。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可用資金為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所稱營運後成本為使用年限內之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
- 五、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5仟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其需求計畫應送總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

過；2仟萬以上未達5仟萬元之新興工程，其需求計畫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未達2仟萬之新興工程，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六、依第五點通過案件因故須調增經費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因故須調增經費未達1仟萬者，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